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凯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上述提案除提案7.00以及9.00外，均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相关提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议案进行投票；其中提案2.00共设10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5月20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2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4人，代表股份279,259,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0,351,707股的28.7792%。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584名，代表股份26,19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70,351,707股的2.699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56,749,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0,351,707股的26.45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579人，代表股份22,510,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0,351,707股的2.3198%。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71,5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6%；594,0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9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05,7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726%；反对594,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2678%；弃权9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5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17,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547,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9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51,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5486%；反对547,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918%；弃权9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5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03,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0%；531,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12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37,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4951%；反对531,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307%；弃权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74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03,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0%；547,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10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37,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4951%；反对547,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918%；弃权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3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812,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331,0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116,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746,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2915%；反对331,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637%；弃权1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4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233,6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79%；1,483,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2%；11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233,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3.8079%；反对1,483,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7442%；弃权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47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81,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570,0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108,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1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4096%；反对570,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1762%；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6,274,8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2,852,8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6%；13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3,20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8.6049%；反对2,852,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8912%；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039%。

本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284,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836,6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138,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218,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2758%；反对836,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1940%；弃权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3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5,948,9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5%；3,188,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7%；12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883,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7.3607%；反对3,188,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172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67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426,8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7%；723,6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109,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36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8202%；反对723,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626%；弃权10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7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085,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6%；928,5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5%；24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019,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5.5176%；反对928,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5448%；弃权2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937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62,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595,5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101,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49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386%；反对595,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2735%；弃权1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879%。

本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4.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13.28元/股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13.2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七腾机器人。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74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13.28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3.28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3.2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42,336,000股股份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62,222,08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2月15日将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并购贷款额度为6.818亿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0年；贷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定，以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50基点（1基点为0.01%），自首个提款日起至贷款资金获得清偿之前，在利率调整日按照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当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50基点（1基点为0.01%）进行调整，收购人拟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合计4,23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后续执行时公告为准），朱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3。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3.28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

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82,24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5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41,925,424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99.03%，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45%。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2,013股）的比例为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6年4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714.3万头，同比变动8.68%；商品猪销售均价9.45元/公斤，同比变动-35.54%；商品猪销售收入85.03亿元，同比变动-32.49%。商品猪销售价格、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700.9	700.9	105.66	105.66	12.57
2026年2月	460.3	1,161.2	64.05	169.71	11.59
2026年3月	675.1	1,836.2	86.06	255.77	9.91
2026年4月	714.3	2,550.5	85.03	340.80	9.4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2026年4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屠宰生猪298.9万头。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建军	是	4,164,000	12.66%	2.3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4月30日	2027年4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4,164,000	12.66%	2.39%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张建军	是	4,164,000	12.66%	2.39%	2023年5月5日	2026年5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164,000	12.66%	2.3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13,814,000	13,814,000	41.99%	7.94%	13,814,000	100%	10,859,569	56.90%
合计	32,898,092	18.92%	13,814,000	13,814,000	41.99%	7.94%	13,814,000	100%	10,859,569	56.9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建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授权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7.92亿元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 采购人：阜阳市海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66,030,000元/年；
5. 服务时间：3+3+3+3年，合同履约期限采用"3+3+3+3"模式，即初始履约期为3年。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如考核评价达标、无重大违约行为等），每次延长3年履约期，累计续约不超过3次；
6. 预估中标总金额：792,360,000元/12年；
7. 中标内容：城区主次干道市场化保洁（颍河以西）、城区小街巷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泉河以南）、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105、256、细阳路）、城区公厕（75座）运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中转站及污水处理厂运维；
8. 供应商名称：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阜阳胜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郑丽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财务总监郑丽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1%）。

公司近日收到郑丽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6日，郑丽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郑丽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丽芳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6日	38.27	10,000	0.0031
合计		-	-	10,000	0.0031

注：郑丽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

2、股东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丽芳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40,000	0.0122	30,000	0.0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0,000	0.003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0,000	0.0092	30,000	0.0092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郑丽芳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郑丽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郑丽芳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郑丽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